

广州市新材料产业创新基地项目续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启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建筑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8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25
(一) 总则	25
(二) 招标文件	2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35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36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9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9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52
(一) 总则	52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55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5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7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99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13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37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138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启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 <u>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检测机构： <u>/</u>
2	2.2	工程名称	广州市新材料产业创新基地项目续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3	2.2	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工程管理技术标准等有关资料、施工场地条件及投标报价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临时设施、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包材料、包人工、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联合调试、包实测实量、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包淋水试验、包垂直运输、包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包成品保护、包调试与检测、配合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包试运行、包税费、包保险、包通讯、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验收合格、包结算、包培训、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移交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工程备案、包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因验收（报价范围内）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包总承包管理及协调、包竣工验收后优化提升工程和二次专项配合工程、包报批报建及其它相关服务内容等。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以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综合合价部分项目综合合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管理费管理办法》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粤建质〔2016〕242号文）的规定执行）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2. 2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后续发布有关样板工地的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其执行。 绿色建筑标准：按照绿色施工最新标准执行，工程质量等级达优良标准。
7	2. 2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8	2. 2	工期要求	施工工期： <u>500</u> 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具体以本项目合同条款为准。
9	3.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0	4. 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 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13	15. 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14	16. 1	投标保证金	方式二：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30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5	踏勘现场	<p>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详细地点：项目地点。 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16	8	投标答疑	<p>1、疑问提交时间：<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u>； 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提交。 3、具体要求：<u>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17	20.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	20. 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含评标部分文件和定标部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评标部分文件和定标部分文件）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35.13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p><u>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u></p> <p>1、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所有通过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p> <p>2、定标办法：采用价格因素+答辩因素。</p> <p>3、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p>
20	29.1	履约担保	<p>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p> <p>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p>
21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80,794,782.85</u> 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人电梯工程报价高于电梯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人抗震支架工程报价高于抗震支架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p>
22		非竞争费用	<p>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u>20,050,309.65</u> 元（不含税），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u>0</u> 元（不含税），暂估价为人民币 <u>0</u> 元（不含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p>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项目不适用。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本项目不适用。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人民币 <u>252,715,304.57</u> 元（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于2025年月日时分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会。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u>本项目不适用。</u>
30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u>本项目不适用。</u>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u>本项目不适用。</u>
32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 (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u>本项目不适用。</u>
33	13.4、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u>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5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或 U 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7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38		质量保修期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39		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40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 5.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孰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 7.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现文：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另册）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现文：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合同条款）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

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8.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现文：8.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原文：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合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合作协议应明确规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

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文：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和定标部分组成。其中评标部分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公告要求）；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若有）

11.2.4 《投标函》（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1.2.5 《承诺书》（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1.2.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1.2.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11.2.8 投标人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应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

11.2.9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1.3 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等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自动生成）。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3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中的“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的格式及要求填报），如未按格式或要求填写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1.3.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1.4 投标文件定标部分（定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企业规模、企业组织架构。

11.4.2 投标人依据《定标因素表》提供的资料。

11.4.3 答辩人员的辅助材料（如有）。

11.4.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注：定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形式由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所规定的时间及本须知第18条的相关要求执行。

条款号：1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现文：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 详见: 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 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 1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条款号: 13.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 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 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 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 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 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 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 价格调整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执行。由于工程量偏差, 引起的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 措施费调整方式按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条款号: 13.5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 视为新增项目, 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 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则按类似项目的综

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现文：13.5 变更结算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现文：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1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现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条款号：1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广州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系统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页和扉页可以仅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处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条款号：1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或 U 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19.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 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 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技术标、经济标和定标文件同时开启,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经济标和定标文件。

条款号: 21.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 2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现文：24. 评标、定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的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定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及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定标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27.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 27.4 在产生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 28.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 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现文: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 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条款号: 29.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 29.1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 2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 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 29.2 在签订合同后的 30 日内, 中标人未按上款 29.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该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 31.1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 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条款号: 33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中标单位在本项目结束中标公示后 3 日内, 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的纸质文件 3 套(原件)及电子文件 1 套(不用生成投标书)送达招标人; 内容包括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介质使用 U 盘或 CD-R 光盘, 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

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质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质疑会会议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质疑会会议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质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质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质疑会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质疑会会议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质疑会会议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
明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 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

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內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

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行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

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

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采用过程结算。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35.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1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35.13.1 评标办法：采用“通过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评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所有通过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5.13.2 定标办法：采用价格因素+答辩因素。

35.13.3 定标因素：详见《定标因素表》。

条款号：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

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6.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现文：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

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7.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并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并进入定标阶段。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8.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现文：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或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若在定标过程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其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39. 定标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条款号：评标办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现文：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条款号：40.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40. 开标、评标及定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定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不排序入围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评标报告。【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40.6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评审，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定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

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41.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现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4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现文：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条款号：41.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现文：4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条款号：42.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定标环节。

条款号： 43. 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 43. 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现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条款号： 43. 6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3. 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 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 44. 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4. 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4. 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

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4.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

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46.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现文：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 47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现文：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其余通过全部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48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 进入定标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单位，不排序入围定标

阶段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进入定标阶段，并递交评标报告。【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0、定标

50. 1 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由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审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确定为中标人。

50. 2 定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原则上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工作。

50. 3 定标规则及程序

50. 3. 1 本项目采用价格因素、答辩因素组合进行定标。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50. 3. 2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及投标人提供的定标部分的投标文件，对进入定标阶段的 N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答辩情况进行打分，排序第一得 N 分，排序第二得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即最后一名）得 1 分，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投标人答辩因素最终得分。

50. 3. 3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阶段的 N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价格部分进行打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的最

低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N 分；对应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得分=【1-（对应投标报价-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N，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投标人价格因素最终得分。

50.3.4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名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答辩因素最终得分×权重 60%+价格因素最终得分×权重 4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会投票确定排序。

50.3.5 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0.3.6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0.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50.5 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0.6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资格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附表四《算术复核表》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资格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原范本《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本招标文件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原范本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原范本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七至十二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附表七：《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附表八：《评审得分表（定标阶段答辩因素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附表九：《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答辩因素汇总表）》

附表十：《评审得分表（定标阶段价格因素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附表十一：《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价格因素汇总表）》

附表十二：《总得分计算及排序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 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

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

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最高投标限价

X: 为等分点值, 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 (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 × (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 + 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 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 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 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 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 以单价为准, 修改合价,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

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2.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3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45.4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二、格式七、格式八、格式九、格式十）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GZ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电梯工程报价高于电梯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抗震支架工程报价高于抗震支架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格式三、格式四）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的；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注：1. 本表使用GZB2018-3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注：1、本标准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标指标设置、分值设置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3、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选择性条款）。

4、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评审的，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拟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近一个月（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如2021年4月，且时间不宜延长）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记录。

5、为保障招标工作的可追溯性，采用（含某一评审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项目，详细评分表中应当体现每一位评委对每一个评审细项的评分结果，示例详见附件1。招投标情况备案时，未按此要求提供评分结果的招标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将在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综合平台上公布。

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报价权重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PT-PC)/PC) \times 100\%$)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评标参考价 PC (元)												
偏差 $((PT-PC)/PC) \times 100\%$												
减分 (A)												
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投标人：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报价 A	修正后投标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 $B\leq A$ 时，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价					$\Sigma A=A_1+A_2+\dots+A_n; \Sigma B=B_1+B_2+\dots+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附表七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价格因素	N	<p>定标委员会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N 分。对应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得分=【1-（对应投标报价-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N，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高得分 N 分，最低得分 0 分。</p>
2	答辩因素	N	<p>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述标（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内），并满足以下要求：</p> <p>（1）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对企业自身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企业组织架构等】；</p> <p>（2）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重点、难点的措施进行陈述【包括如下内容：1. 包含项目重点难点等分析】（重点、难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四、项目管理重点、难点”）；</p> <p>（3）结合本项目特点对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进行陈述【包括如下内容：1. 质量、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完善性；2. 质量、安全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方案完整；3. 质量、安全管理方案保证措施合理可行】；</p> <p>（4）结合本项目特点对进度控制措施进行陈述【包括如下内容：1. 具体的进度保障措施，进度管理组织架构与项目特点的相符性，进度管理体系的完善性；2. 进度计划管理目标明确，针对项目特点进行合理性分析；3. 施工组织方案满足项目实施需求；4. 在保证工期的基础上，提出合理化的优化建议；】。</p> <p>（5）对本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情况、类似工程业绩的介绍【以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管理团队基本配置表为基础，投标人以实际提供的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介绍；类似工程业绩指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三分之二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进行介绍】。</p> <p>（6）合格的投标人认为需要陈述的其他内容。</p> <p>2、定标委员会针对答辩人员陈述的内容及投标文件提问，答辩人员针对所提问题进行解答。定标委员会就上述述标要求，根据答辩人员的陈述及提问回复情况进行打分。</p> <p>3、原则上，述标及答辩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其中述标时间 15 分钟，答辩时间 10 分钟，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p> <p>4、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针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p>

--	--	--	--

注：

- 1、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参与介绍及答辩；否则，不允许参与本项目介绍及答辩，后果自负；
- 2、N 为最终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 3、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相加；
- 4、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相加。

附表八

评审得分表 (定标阶段答辩因素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排序	得分	评语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	N		
2	N-1		
3	N-2		
...			
...			
N	1		

备注：

- (1) 本表格用于答辩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 (2) 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 N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排序，排序第一名得 N 分，排序第二名得 N-1 分，依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得 1 分；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九

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答辩因素汇总表）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人1	评分人2	评分人3	合计总分
1							
2							
3							
4							
5							
6							
7							
8							

备注：

- 1、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每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答辩因素部分评审得分。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

评审得分表 (定标阶段价格因素一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元)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的投标报价 (元)	报价得分
1				
2				
3				
...				
...				
N				

备注：

定标委员会对入围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入围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N 分。

对应入围候选人得分=【1- (对应投标报价-入围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 / 入围候选人中最低的投标报价)】×N。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价格因素汇总表）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人1	评分人2	评分人3	合计总分
1							
2							
3							
4							
5							
6							
7							
8							

备注：

1、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每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价格因素部分评审得分。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总得分计算及排序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答辩因素得分	答辩因素权重得分（权重 60%）	价格因素得分	价格因素权重得分（权重 40%）	总得分	排序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格式一：技术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 期：_____

格式二：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元）	
其中：人工费（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注：“投标总工期”“工程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直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格式四：施工组织架构图

施工组织架构图

注：

- 1、投标人应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架构；
- 2、施工组织架构图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3、可结合自身情况附相关辅助说明资料。

格式五：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备注

备注：1、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本表项目部主要人员需提供最近一个月份（2025年7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按当地社保系统所能查询的最新记录为准)，并按《第五章 技术条件》的人员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工作年限以毕业证发证日期起算。

3、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

4、拟投入的项目部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招标人（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投标总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已知悉相关要求及风险因素，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全部合同条件，并承诺最迟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条件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版本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可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 随同本投标文件，我方已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

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11.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 ：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5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我司已全面细致熟悉、复核和理解本招标项目招标时的所有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已完全理解本工程的特点和设计意图。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完整，不存在错项、漏项的情况，满足和符合施工要求；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因上述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不完整而导致的变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三、经认真审查，我司认为本招标项目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不存在不能施工、不便于施工的技术问题；施工期间如仍需发生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方案的调整，我司承诺在不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及时主动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其中因我司原因而发生的，我司承诺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四、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图纸、资料和设计文件中所要求的条件我司全部能够满足。

五、鉴于本工程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我司经慎重考虑，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入人员。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的所有内容，且对

合同条款相关疑问已在投标阶段时提出。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

七、我司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司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九、我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招标监管部门查实存在上述行为，我司同意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人员配备要求中的人员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十一、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选用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规定执行，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技术参数需满足或优于投标文件要求，且不以任何理由调整中标的材料、设备价格。

十二、如果我司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而下达的调整人员配备要求的指令、通知，我司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十三、如果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如出现施工进度、质量、投入不满足需要，严重影响施工现场推进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招标人还有权视现场情况要求我司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直至招标人同意退场为止，否则我司愿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十四、我公司承诺选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

十五、如果我司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执行，提供相应切实可行的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落实至本工程实际成效中。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类型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人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人不同意招标人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中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前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第一部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人	备注
一、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	()	()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第二部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人	备注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如有）、负责打印及复印（如有）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二、投标文件经济标部分格式

格式一：经济标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日期：

格式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本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格式三：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如有）、负责打印及复印（如有）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
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
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
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_(盖造价工程师
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
×房)

三、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一：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定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_____

格式二：定标文件内容（格式自拟）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新材料产业创新基地

（二）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村 AB2201024、AB2201136 地块

（三）用地性质：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四）可建设用地面积：70084.96 平方米（不含 A 区）；

（五）工程概况

1.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9225.44 平方米（不含 A 区）；

2.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3. 基础形式：旋挖灌注桩基础；

4. 地理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村 AB2201024、AB2201136 地块

5. 建筑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01601 平方米，其中 BCDE 区可建设用地面积 70084.9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8615 平方米。BCDE 区：容积率≤1.13，建筑密度：≤33.5%，绿地率≥37%；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79225.4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84089.64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54525.66 平方米，建筑限高≤15 米，最大单跨跨度 18.5 米。（不含 A 区）

地块内共建设 26 栋建筑（不含 A 区），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公建配套包含：社区服务中心 3000 m²，垃圾压缩站 600 m²，公共厕所 100 m²。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本项目属于续建施工总承包项目，具体工作量以交接确认清单、合同清单、图纸、现场工程指令为准。

6. 建筑特征

1) 本工程设计分类多层民用建筑，建筑高度低于 15 米，为框架结构，设计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 7 度。

2) 本工程建筑防火按一类多层公共建筑，除公建配套、地下停车库及设备房的耐火等级为一级外，其它栋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3) 本工程防水等级：屋面防水为 I 级，地下室防水为 I 级。

7. 建设分期

本地块不分期建设。

(六) 特别提醒

(1) 承包人充分察看现场情况，做好现场踏勘，综合考虑场地不利因素。

承包人踏勘现场时，完成场地界面界定和清点等相关工作。

(2) 本项目属于总承包续建项目，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前总承包单位剩余工程的施工难度，以及由此可能增加的措施费、接茬位置处理费、检测费相关费用。场地不利因素包含但不限于：施工通道需重新二次施工，西侧和北侧通道可能需要租地外扩；外围围墙、大门、冲洗平台、环保措施破损严重可能需重新施工；场内临水临电临排需重新敷设；东侧土方塌方，可能需要增加措施恢复，以及需对邻近小区江南世家围墙进行修复和保护；现场二次临时围护。

(3) 西北角 B 区地库顶板可能需作为施工通道使用，需采取回顶、部分出地库的风井可能面临拆除后加固，部分乔木的迁移，以及西北角存在 1 处监控的拆移。

(4)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时，需采取临时措施。

(5) B 区外立面铝板已施工，承包人在施工外立面其他剩余工程（真石漆、线条等）时，需二次搭设脚手架以及对已完工程进行二次成品保护。

(6) 承包人需提前充分了解展示区施工围蔽范围（不含营销围蔽），以及开放阶段和开盘阶段所造成的施工围蔽转换，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对广州市新材料产业创新基地 BCDE 区的商业办公、配套进行施工建设，本次招标专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防雷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永水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室外市政配套工程、人防工程、光纤工程、白蚁工程、优化提升工程等内容。

以上承包范围为续建工程，承包人需完成剩余工程（项目现状详见附件：广州市新材料产业创新基地形象进度确认表）。

(二) 施工范围界面

1. 土石方工程

- (1) 承包人必须按项目现状（详见附件）完成剩余工作内容：
 - 1) 土方开挖：基础开挖放线和标高控制，土石方开挖至垫层底标高以上 100mm（包含挖桩间土）、垫层底以上 10cm 厚（±10cm 偏差）人工捡底；挡土墙土方开挖；集水坑、电梯坑、基础梁、承台、设备基坑开挖；清理基槽、垫层。
 - 2) 土方外运：自行解决土方外运(土方消纳及外运)、场内二次转运。
 - 3) 土方回填：①基坑、基槽土方、室外地下挡墙外的土方回填；②房心回填；③室外地坪设计标高下 300mm (不含土坡造型，具体以后期甲方书面通知标高为准)后移交给景观单位修坡、造型；④挡土墙工程。
 - 4) 基坑排水、降水。
 - 5) 裸土覆盖、扬尘喷雾等。
 - 6) 施工现场场地平整、场地硬化，施工道路铺设、施工现场的排污废水及硬化道路的拆除等。

7) 完成临时围墙(已有围墙日常修复及迁改、拆除、新增围墙安拆)、板房搭建(含红线外板房租地)、生活排污管道铺设、洗车槽、三级沉淀池(含日常清理)、视频监控装置安装及其相应迁移和拆除。

2. 地基与基础工程

按图纸内容完成全部内容，包含筏板、防水板、基础底板及桩基础、抗浮锚杆、凿桩头、承台、桩帽、垫层等工程，具体以图纸和工程界面清单为准。

3. 基坑支护工程

按基坑支护图纸内容完成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止水帷幕、边坡土方修整、边坡挂网喷锚、坑底排水沟、坑顶截水沟(沉沙池)、基坑支护范围内降排水、满足基坑支护施工的砖渣回填、土石方外运等。

4. 结构工程

(1) 按图纸完成全部结构工程：含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室外散水及配合装修或者其他专业预埋留槽及预埋套管、设备基础、结构接茬处理等。

(2) 按图纸完成全部砌筑抹灰工程：含外墙、分户墙、内隔墙、围护结构、设备基础、所有井道（含通风井、水电井、电梯井、管井等）、电井层间封堵、土建洞口收口、屋面隔墙、风帽砌筑、预留孔洞（包括配合预留室外给排水施工所需的孔洞及所有孔洞封堵、空调孔、燃气热水器排气孔，厨房、卫生间排风孔预留及止回阀安装）、接茬处处理或二次搭接处理等。

(3) 按提升图纸完成其余提升施工。

5. 建筑装饰工程

(1) 地下建筑装饰工程

按图纸完成全部内容，含设备房装修，含车库地坪工程（不含划线）；其中电梯厅及前室、标识、充电桩工程（低压柜出线端至末端所有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 地上建筑装饰工程

1) 按图纸完成全部外立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层找平(含不同材料墙体交界处按规范张挂钢丝网及墙面垂直度、平整度不满足规范要求的基层找补)、界面砂浆、保温层及抗裂层施工；外墙抹灰，外墙防水，外墙油漆，贴瓷砖，搭骨架、挂外饰面；排水立管油漆(如有)、填缝、清洗。修复栏杆安装及其他外立面

装饰施工引起的保温层防水层破坏（外立面破坏修复）；栏杆、门窗安装完成后的土建及装饰收口、固定点破坏处的土建维修恢复；外墙淋水试验；提供轴线、标高控制线，门窗及百叶洞口的预留预埋（根据工程需要）、安装后洞口修补；承担洞口尺寸不符导致的门窗与主体的水泥砂浆封堵或剔凿。幕墙四性试验、抗拉拔试验由承包人负责，配合泛光照明（若有）施工。

2) 首层（入户大堂除外）、楼梯及楼梯间、架空层、所有井道（包括强弱电井、水井等）、设备用房（包括消防控制室、监控室等、发电机房、风机房等设备用房，但公变房、专变房、高低压配电房除外）装修在本次招标范围，按图纸完成。

3) 商业、公建配套及套内装修（天地墙装修）工程仅完成天面结构面、地面结构面、墙面至抹灰面（含挂网，不含装配式预制构件、铝模现浇墙面），其余装修工程界面纳入后续精装修范围。

4) BCDE 区竣备前完成首层入户大堂、架空层、电梯厅及前室、公共走道走廊工程完成天面和墙面两遍腻子打磨，地面完成防滑砖铺贴，其余装修工程界面纳入后续精装修范围。

5) 按图纸完成门窗工程，包含铝合金门窗、百叶的制作、安装，钢附框制作、安装，洞口尺寸及标高复核，门窗及百叶安装后的木楔剔除，主体与门窗框间防水（水泥）砂浆塞缝、洞口侧边防水，五金件安装、室内外打胶；主体防雷接地的预埋安装及验收（确保验收通过），完成本专业防雷接地与主体防雷接地连接；铝合金门窗成品保护（含二次保护）；外窗淋水试验；门窗检测，包括型材、五金等材料的检测，也包括五性检测；包铝合金门窗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入户门及所有户内门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6) 按图纸完成全部栏杆工程（含优化提升后栏杆工程），含阳台、露台栏杆，屋面栏杆，低窗栏杆，飘窗栏杆，外廊栏杆，楼梯栏杆等制作、安装及成品保护；配合主体防雷接地的预埋安装及验收（确保验收通过），完成本专业防雷接地与主体防雷接地连接；预埋件制作安装；成品保护。

7) 按图完成全部幕墙工程，包含玻璃、干挂石、幕墙等材料供应及安装，预埋件安装及调整、龙骨安装（含防锈处理）、五金件采购安装；层间防火封堵；幕墙层间封闭装修，打胶收口；配合主体防雷接地的预埋安装及验收（确保验收

通过),完成本专业防雷接地与主体防雷接地连接;外立面防水层破坏的修复。淋水试验,承担幕墙渗水责任;幕墙检测(含检测样板制作费),包括幕墙石材、五金等材料的检测,也包括四性检测;幕墙与其他外立面装饰的打胶收口;存在玻璃、石材、金属等多种幕墙工程,幕墙交接面后施工单位负责打胶收口;包幕墙的深化设计。

6.防水工程

按图纸完成地下室底板、承台、地下室顶板、外墙、露台、各级屋面等图纸范围内的全部防水工程(含优化提升后防水工程);完成卫生间沉箱防水、地面防水、墙面上翻30cm高防水并向卫生间门洞外延伸50cm及两侧各延展20cm,仅施工至防水层。阳台、厨房、入户花园、泳池、泡池防水工程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7.给排水工程

(1) 给水工程:按图纸完成给水工程,从市政水表组(不含市政水表组及相应配套阀门)或生活泵房阀门(不含阀门)开始至户内第一个接驳点之间的所有管道及设备均在本次招标范围,设备、给水管、分户水表、阀门、管井等,并负责预留水管接驳口作封堵(堵头)处理(含每户一个末端试水龙头)。预留给排水孔、楼板处给水管(开槽位置)用砂浆封堵覆盖,覆盖厚度不低于20mm。除上述外其他内容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 排水工程:

按图纸完成至市政接驳井,地漏及洁具安装不在本次范围。地漏管预留高度为完成面以上200mm,并用标准封堵盖封堵。

8.消防工程

室外消防全包施工安装:由市政给水表组(含水表组)后至外接消防栓的给水管道(含市政消防栓)室外消防环管、外接消防栓的施工。

室内消防全包施工安装:红线内消火栓、喷淋给水灭火系统采购安装(含消防泵);消防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采购安装;消防广播、消防电话系统采购安装;漏电火灾报警系统采购安装;气体灭火系统采购安装;消防控制室报警主机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防火卷帘安装、检测、调试及验收;通排风系统、防排烟系统制作、采购和安装(应包含商业餐饮的排油烟);消防报建、检测、验收;按

发包人要求的施工范围完成本专业工程预留砼结构预埋管道、套管及孔洞;负责本专业套管内的封堵,如发生二次拆改则负责相关孔洞及套管内、外封堵。

所有防火门、防火窗的制作、安装、收口,包含相应检测费用。

9.电气工程

(1) 地下室电气工程

按图纸完成从低压配电柜(不含低压配电柜)下端至所有公共区域动力、照明(含主材、设备),户内至总开(含户内总开)配电系统采购和安装。

(2) 地上室内电气工程

1) 架空层、首层(入户大堂除外)、楼梯间、设备房、公建配套用房:低压柜(不含低压柜)出线至配电箱至开关、灯具等末端的电气工程(动力、照明)配电系统采购和安装。

2) 公共走道走廊、合用前室、电梯间、首层入户大堂:低压柜(不含低压柜)出线至配电箱后埋管(不穿线)至末端开关盒(不含面板)配电系统采购和安装。

3) 商铺:低压柜(不含低压柜)出线至商铺内配电箱或总开关组(含配电箱或总开关组)配电系统采购和安装,配电箱后的电气工程不在本次范围。

4) 户内:低压柜(不含低压柜)至分户电表箱,电表箱(含电表箱、电表)出线至户内总开关组(含总开关组)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户内的预埋管(不含穿线)及线盒(不含面板)配电系统采购和安装,户内总开关组后的穿线、末端设备不在本次范围。需保证户内通线,移交给小业主,如不通线需重新敷设一切费用由总包承担。

5) 其他区域按图纸完成。

10.防雷工程

防雷接地系统采购安装,包括桩承台接地、基础接地网、引下线、均压环、铝合金门窗、百叶、幕墙和栏杆接地点位预留、天面突出建筑物以外所有金属部件的连接件、避雷网、等电位连接(含等电位端子和端子箱等)、卫生间局部等电位端子盒预埋安装(含优化提升部分)、高低压房、强弱电井、桥架接地扁钢、电梯机房接地等;防雷接地系统所有相关调试。

包含防雷报建、检测、审图、验收等第三方相关工作,出具防雷检测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满足当地验收要求。

如后期单位无法找出接入点，应无偿配合找出接入点或重新敷设。

11.通风空调工程

按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其中套内新风系统、空调系统仅预留孔洞，其余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12.智能化工程

在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室外弱电管网施工，并接入市政管网和小区配电房、弱电机房、车库配电间施工；综合布线系统；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系统管道及末端底盒预留（不含穿线、面板）；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采购安装；停车场管理系统采购安装；可视对讲系统采购安装（仅完成管道预埋、穿线及底盒安装。可视对讲门口机等设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门禁系统采购安装(含人行通道闸机和车辆交通道闸系统)；消防控制中心机房安装工程(含机房设备接地、天花、墙面饰面及防静电地板安装)；按发包人要求的施工范围完成本专业工程预留砼结构预埋管道、套管及孔洞；负责本专业套管内的封堵，如发生二次拆改则负责相关孔洞及套管内、外封堵；户内全屋智能化系统根据深化图及方案单独委托施工，应配合预埋管线及调试工作。上述系统如涉及户内的，则需施工至户内弱电箱并负责其后的预埋管（含智能家居预埋管）。

13.电梯工程

电梯工程在本次招标范围，承包人委托专业电梯公司根据设计要求的技术参数对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经参建各方确认后实施，垂直电梯包括轿厢内标准装修。包含永久电梯机房配电箱后的配电系统采购安装（包括电梯井照明系统安装）；井道内所有弱电系统，包括 IC 卡控制、视频监控及设备监控，网络信号覆盖在机房及电梯井道的施工配合协调；配合消防联动系统安装及调试；包电梯验收、取证；电梯保修维护；电梯使用协议；交付前检修和零部件更换等。所有样板房所在塔楼的电梯（含机房）的施工、维修及拆除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预留电梯二次装修空间和荷载，电梯轿厢二次装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14.燃气工程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承包人须无偿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燃气单位进退场、配合深化设计、用水用电、施工材料场内运输及堆放场地、整体验收及档案接收等所有涉及燃气工程的一切配合工作。包含燃气工程所涉及的开孔、收口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

15. 永电工程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承包人须无偿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永电单位进退场、用水用电、施工材料场内运输及堆放场地、整体验收及档案接收等所有涉及永电工程的一切配合工作。

16. 永水工程

在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红线内外所有供水工程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包含泵房深化设装修及空调。市政接驳口至市政给水表组(含水表组)的管道、设备、管井施工；给水系统采购安装(含泵房)，由市政给水表组(含表组)至泵房的所有管道、设备、管井的施工。办理项目新装永久用水表的一切申报手续及费用，并根据供水部门批复的表前(含表)供水方案办理表前市政供水管道设计、报建、施工、试压、水质检测、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直至装表供水；办理项目红线外至红线内接驳口安装接驳工程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安、规划、市政、沿线村委会、地铁公司等)相应的市政路面开挖、报批、占用、修复及路面下穿管手续；可能发生电力电缆、电信、光纤(包括军用光纤)、燃气管、水管等所有地上和地下管线、树木的保护、迁移或赔偿等工作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工作。

17. 柴油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

在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按图纸完成发电机房的施工、发电机房烟道的安装、与市电停电切换的电缆安装(包括信号线)、发电机供货、安装及发电机房的环保消音工程，配合消防联动系统安装及调试，完成本专业内防雷接地系统采购安装并与主体防雷连接确保验收通过，完成环保工程并包验收通过。

18. 泛光照明工程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19. 抗震支架工程

抗震支架工程按招标图纸、技术需求书及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完成深化设计，并按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深化设计图纸完成相应工程内容。包含消防、给排水、电气、智能化、通风空调所有专业工程抗震支架的设计、采购、安装及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

20.室外市政配套工程

按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外第一个排水井(含排水井)到市政雨污废排水接入点的排水管网施工(含化粪池)及排水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及验收。

21.海绵城市工程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承包人须无偿配合园林单位完成海绵城市评估及验收等工作。

22.园林景观工程

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也不包含庭院结构。需配合园林完成电源接驳点和园林给水点深化。

23.人防工程

(1) 人防设备的管线预留预埋，人防设施设备(含人防门、战时封堵、防化设备等)的预留预埋及安装；通风工程的人防口部风管套管、预埋件安装，测压管、测量管预埋及安装；人防口部内风管(含防爆地漏的安装)、阀门安装；人防检测、牵涉人防设备工程的所有验收及备案，成品保护。

(2) 人防门的供货及安装，人防门的预留预埋及安装，门框与墙体水泥砂浆封堵、发泡胶、密封胶塞缝牵，涉人防门的所有验收及备案，成品保护。

24.信报箱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5.光纤（网络、电话、有线电视）工程：

(1) 网络、电话工程按图纸完成，包含光纤工程的深化设计，由市政接入点至弱电机柜、弱电机柜至户内弱电箱(含弱电箱)的设备、线路设等施工(含弱电箱内模块安装)；负责光纤的相关检测并出具符合政府要求的检测报告；负责办理竣工联合验收并一次性通过。

(2) 有线电视工程：弱电间仅预留有线电视系统设备安装空间（不含设备安装），负责弱电间至户内弱电箱（不含弱电箱）、弱电箱（不含弱电箱）至户

内末端的线管、底盒预埋（不含穿线、面板），该系统的所有设备及穿线、面板安装均由运营商负责深化设计、施工。

26.信号覆盖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需承包人完成相应电源接驳点预留。

27.白蚁工程：负责本项目的白蚁防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地下室及各楼层室内墙基药物处理
 - (2) 基础与室外地坪（包括建筑外墙与室外地坪接缝处）的药物处理；
 - (3) 室内地坪药物处理；
 - (4) 各楼层墙体药物处理；
 - (5) 柱基础与室内地坪、墙体与室内外地坪接缝处的药物处理；
 - (6) 各楼层所有门洞、窗洞、管道井、管道出入口药物处理；
 - (7) 室内所有沟管道和伸缩缝、沉降缝、电缆沟药物处理；
 - (8) 建筑物外墙边四周防蚁线药物处理；
 - (9) 各类木构件的白蚁预防处理；
 - (10) 室内二次装修所涉及的白蚁防治工作内容。
 - (11) 负责白蚁防治工程验收通过及配合甲方到建设管理部门完成白蚁防治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 (12) 规范要求的其他白蚁防治工作；
 - (13) 本工程尚未明确及建设各方要求需进行白蚁防治的工程部位。
- 28.优化提升工程：
- 在本次招标范围，按图纸完成项目优化提升工作。
- 29.报建及验收
- (1) 承包人负责施工许可证、淤泥排放证、临时及永久排水排污证、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占道许可证、人防报监等与施工相关的证照办理，发包人提供资料配合；如未完成办理导致承包人及发包人蒙受经济及名誉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消防、防雷、装配式、节能、环保、人防、质量、安全、档案、卫生防疫、规划等专项验收工作，负责办理项目联合验收。
- 30.工程检测监测（此部分作为清单计价说明内容）

(1) 承包人负责消防系统、弱电系统、防雷系统、节能检测、人防检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光纤入户检测、实体检测、节能检测、隔声检测等第三方检测费用，单位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负责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门窗三性试验、幕墙四性试验，钢筋、混凝土、砌体、砂浆、电线电缆、管件管材、开关面板、节能、防火材料等施工合同范围内需要的各种材料试验；负责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地基(含基坑支护)材料检测、基础(含基坑支护及土力学)检测、土壤氡检测等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并承担费用。

(4) 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工作，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场地、人力、物力进行配合，如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配合，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竣工资料与竣工图

(1) 本项目范围内（含前期总承包单位已施工部分）各专业竣工图由承包人编制或自行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编制。

(2) 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分包单位（含前期总承包单位）的资料收集及整理归档工作。

(3) 配合发包人永久供电、燃气、供水等专业工程施工及调试，配合永久供电、燃气、供水验收。

(4) 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不另行计取。

32.总包配合

发包人另行招标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由专业分包单位向承包人支付总包配合费（永电、燃气、样板房单位除外），总包配合费不高于专业分包合同价的1.5%，除水电费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其它费用，总包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工程范围内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电，水电费按表收费，除必要的水电耗损外，水电费价格应与自来水公司及供电局收取的水电费单价一致；

(2) 向分包单位提供塔吊、人货梯使用；

- (3) 向分包单位提供临时道路、材料堆场、加工场、仓库等场地;
- (4) 负责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指定垃圾堆放处，由总承包人统一外运;
- (5) 负责分包单位的实名制信息及农民工工资分账账户办理及管理;
- (6) 和分包单位签署总分包协议及安全管理协议;
- (7) 其它总包应承担的配合责任。

33.其他

- (1) 涉及高支模、外脚手架、施工作业平台、大型设备吊装、幕墙等超过一定规模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需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
- (2) 承包人新建的围墙、施工道路、加工场、材料堆场、临时办公场地、临时宿舍、门禁、监控系统等设施，必须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城投集团及发包人即时发布的最新要求。
- (3) 所有过墙的管线、设备管线竖井、幕墙与结构的层间缝隙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防火封堵，所有设备的基础（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公共开关房除外）由承包人深化设计，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所有设备房的基础由承包方施工。
- (4)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系统深化设计，按发包方要求提供深化设计图纸。
- (5) 负责统筹项目管线综合平衡，出具综合管线平衡图。
- (6) 负责统筹整个项目各专业各系统技术和施工协调，保证各专业各系统无缝对接，按要求实现建筑各项功能，并负责调试、资料收集，完成验收所需全部工作内容。
- (7) 为各个系统预留孔洞、沟槽等（包含承包人自行施工机电部分所有预埋电管/水管的预埋、开槽、修补；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在现场砌块、砖墙内的开槽及修补由专业分包单位各自负责完成）。
- (8) 各种套管、线缆、管道等与楼板/墙壁间的混凝土或水泥砂浆封堵。

三、工期目标与管理目标

(一) 工期进度目标

1. 新建 8 栋楼[D2、D4、D5、D6（地下室、±0.00 以上），E3、E4、E6、E7（地下室、±0.00 以上）]，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从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第 10 个日历天开始起计），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27 日（优化提升完工并验收合格）。
2. 已建未完楼栋[B 区、C 区、D1、D3、E2、E5、E8~10、G3（地下室、±0.00 以上）]，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从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第 10 个日历天开始起计），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27 日（优化提升完工并验收合格）。
3. 计划联合竣工验收完成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4. 以上工期节点，承包人进场后，根据发包人要求，于 15 天内上报具体实施计划。

(二)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并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后续发布有关样板工地的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其执行。

绿色建筑标准：本项目按照绿色施工最新标准执行，不低于绿建 1 星标准建设。

(三)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后续发布有关样板工地的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其执行。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

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的补充通知》》等市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文件。

四、项目管理重点、难点

(一) 施工证照办理方面

承包人应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变更办理 (BCDE 区及地下室)。

(二) 场地布置及临建搭建方面

- 1、因施工场地受限，承包人须自行协调考虑设置临时道路，并配合项目开放、开盘要求，及时进行临时通道转换。
- 2、从项目用地临时道路硬化及恢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3、本项目红线内无场地设置临时办公、住宿、材料加工场地，承包人应自行考虑在周边用地进行租借临时施工场地；
- 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地封闭管理、施工道路等问题。

(三)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本项目紧邻江南世家、春石街民宅等居民楼，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对施工带来的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扰民给项目施工进展带来的干扰。并负责对外关系协调。

(四) 工程技术质量管理方面

- 1、本项目场地工况复杂，承包单位应对现状地形、施工图、历史完工情况和剩余工作量有充分了解，认真研读总平面布置图、基坑开挖图、地勘资料及基础设计图纸、工程交接清单，考虑施工工艺、施工难度、收尾工程量；
- 2、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有效地预防地下室、卫生间、门窗及屋面防渗漏等问题。
- 3、本工程主体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工期短，如何有效组织施工（合理配置

人力、设备、模板数量等)以及结构封顶前后如何有效地协调各专业施工队伍(如外水、外电、室外园林景观、燃气、室内外装修等)的进场、施工配合等,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须提交详细工作流程和相应措施。

4、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控制,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特别是预埋机电管线的精确定位及防水、防开裂应有专项措施。

(五) 总承包服务工作方面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总承包服务工作,包括不限于安全,保卫、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保证各专业施工安全顺利进行,承包人应有相应的措施;

2、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量施工后,需配合完成园林市政工程等必要专业工程才能组织项目联合验收,承包人需做好相关总包管理及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竣工(联合)验收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工期节点要求,统筹制定、收集、整理好本项目所的专业竣工验收资料(含前期总承包单位资料),确保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及时完成。承包人负责BCDE区及地下室区域所有联合验收工作。

(六) 配合营销售楼方面

1、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组织样板房展示区施工、垂直运输设备的合理布置(少穿地下室顶板、避开展示样板房附近区域)等。

2、样板房展示区(C1、C3、B3三套样板房)施工期间,因工期要求可能会存在提前拆模、支撑、提前进行砌筑、抹灰施工,提前进行地下室顶板及侧壁回填施工,承包人应有合理措施和相关技术方案,全力保障展示区及样板房按时开放。

3、本项目计划2025年10月30日销售开放(C1样板房、C1-02临时销售接待中心、园林展示区,详见附件),2025年12月1日销售开盘,2025年12月30日会所开放,2026年7月30日B3样板房开放。

4、承包人需提前充分了解展示区施工围蔽范围(BCDE区),以及开放阶段和开盘阶段所造成的施工围蔽转换,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 项目现场管理要求

1. 临建要求:

(1) 承包人负责提供发包人及监理常驻现场人员不小于 400 平方米的现场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包括办公室（含配套设施如办公桌、文件柜、网络办公、电脑、空调等）、员工宿舍（含配套设施如：床铺、饮水机、空调等）、员工用餐、用水、用电等。保证现场办公条件满足本项目发包人、监理及设计驻场人员现场办公的需要。

(2) 承包人进行施工平面布置时，应同时满足现场施工和甲方销售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销售和施工、验收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承包人需及时按甲方要求予以执行，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2. 场地接收要求: 场地接收后需负责整个范围内以及红线内所有的设施的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临时围墙及大门、临时出入口道路等的接收及修缮工作，并负责相应的施工出入口开口工作（含手续办理）；若现场大门后期需要改动，由承包人自行调整大门尺寸及相关的洗车槽、沉淀池等。

(2) 接收并维护现有场地内排水设施并办理排水证，不能满足要求时需重新进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周边排水沟、洗车槽、洗车池、沉砂池、截水沟等基坑内排水沟、降水井、集水井等。基坑周边安全围挡及警示设施；

3. 临水临电要求:

(1) 现场已通临水临电，承包人重新考虑临水临电电路敷设。确保 BCDE 区域及地下室每栋楼每层均有临水临电接驳点（优化提升工程完工，移交精装后，为后续精装修单位使用 6 个月（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临水临电的容量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由于逾期不交水电费造成停水停电，则甲方在下月的进度款中扣起上月 1 倍的水电费款作为罚款。

(2) 承包人有责任为其他分包人提供在场地中施工的水、电接驳点，同时承包人应按政府收费标准（加上损耗后）向分包人收取水电费，不得自行提高收费标准。

(3) 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不低于 200kVA 的临时用电负荷、不低于 DN50 的临水接驳供售楼部、展示区使用，由承包人安装临时水电表，水电费由发包人按收费标准支付给承包人。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和授权范围，负责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①贯彻落实国家、省及市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和广州市城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安全标准及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②建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小组，并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③建立并落实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④制定并落实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措施，保证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⑤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落实政府等单位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⑥严格审查分包单位的安全条件，并对分包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一管理；⑦组织开展项目安全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台帐》，实行闭合管理；⑧制定项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队伍、物资，并做好应急培训、演练工作；⑨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2)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广州市城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管部门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安全文明巡检、月度、季度及年度检查，并按要求做好迎检准备、检查实施、整改落实及闭环，安全文明巡检结果未达到发包人制定相关标准及其他未按时整改落实，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 本工程应在工地主要出入口处设置智能化管理系统，功能包括：视频安全文明宣导、打卡门禁、出入施工人员分类计数（支持数据导出功能）、第三方视频监控等功能。

(4) 场地内施工围挡、施工道路、建筑楼层、塔吊等需要做防扬尘喷淋、投入在线监控扬尘系统等，确保满足政府环保要求；现场需配置防扬尘雾炮机，承包人须在进场第一时间在每个大门两边分别设置一台，其余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定位，以满足广州市及白云区当地环保等政府部门要求为准，如环保等政府部门要求数量增多，必须无条件执行。

(5) 现场必须配备足够数量且符合要求的密目网，确保现场整个施工过程

中裸土全覆盖，裸土覆盖不应认为是一次性的，而是根据现场动态施工过程及时跟进，发现一处覆盖一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甚至多次覆盖，实现全施工过程全天候无死角全覆盖。

(6) 施工现场设置集中垃圾收集池，垃圾收集池的大小应满足及时清理要求，并按时每天清理外运垃圾，确保工地垃圾集中堆放处置。分包单位垃圾由分包单位运至集中堆放点，由承包人集中清运，费用已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7)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当地政府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在过程中可能提出新的要求，无条件并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8) 承包人应按政府部门相关要求做好防疫工作，因防疫漏洞导致项目受到强制性停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三) 技术管理要求

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在收到正式施工图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有责任查核施工图中所有工程数据及信息（包含分包图纸及各专业的深化图纸），在工程施工前发现并提出施工图中存在的错漏碰缺等问题并在获得设计、监理和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后再行实施；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导致的返工、开凿及变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非甲方原因导致预留预埋错误，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四) 质量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广州市城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质量制度及文件规定。

(3)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广州市城投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管部门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质量巡检、月度、季度及年度检查，并按要求做好迎检准备、检查实施及后续整改落实闭环，若质量巡检结果未达到发包人制定的相关标准及其他检查未按时整改落实，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

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带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若发包人后期需要对关键岗位人员实行面试上岗制度，应按其要求办理，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及其选择的专业承包商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应符合《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详见本《技术条件》），否则一律作退场处理；对《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中未能覆盖的材料，应按规定报承包人、监理人审批。

(6) 承包人严格按照设计确定的材质、规格、色彩及相关技术标准等，由施工单位提供样板，经设计、监理、业主确认后方可施工。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7) 本项目坚持样板引路方式施工，项目现场设置工法样板区，样板区应在进场后 2 个月内制作完成，样板区大小及设置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要求在楼栋内制作工法样板区，工法样板区包括但不限于砌筑抹灰、管道安装、结构浇筑样板、卫生间防水、门窗等工法。并设置标识牌。本工法样板房设置区域需由需经发包人同意。

(8) 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9)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的规定。

(10) 本项目质量标准及质量创优目标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 进度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完成临设搭设等总平面布置工作，所有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到位，完成包括“施工许可证”在内的各项工程报审报批，施工组织设计及主要施工方案完成审批，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机械设备进场，工程开工所必需的工程材料进场。

(2) 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根据本项目工期进度目标、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并按照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随时修订和调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按批准的进度计划

实施工程。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作，统筹各专业单位的工作界面，不得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如不根据工作面变化情况合理调整人员、施工机械设备，造成的人员、设备窝工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3) 本项目工期进度目标中关键节点工期节点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

(4) 承包人在各施工阶段必须加强管理力度，各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后，承包人需做好总包的协调和配合工作，监理工程师在现场所确定的各项工作配合时间，承包人必须按期落实，否则招标人有权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应的工期责任。

(5)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6)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作，统筹各专业单位的工作界面，不得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应根据工作面的变化情况及工程进度要求，合理调配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承包人如不根据工作面变化情况合理调整人员、施工机械设备，造成的人员、设备窝工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

(六) 配合营销销售楼管理要求

(1) 本项目设置实体样板房，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样板层以上楼层设置截水、整层防水措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样板段外立面施工、外脚手架拆除，展示区、看楼通道园林施工。按发包人要求安装临时（或永久）电梯供销售看楼专用。

(2) 售楼部及样板房场地移交是指：承包人应考虑提前进行砌筑、批荡等工作，提前完成铝合金外窗、栏杆及外墙装饰施工，施工场地的材料运输通道已具备，统筹各分包单位样板房的施工并全力配合各分包单位样板房施工。

(3) 施工计划要重点考虑售楼部、样板房及展示区的开放节点时间，无条件配合，保证售楼部、样板房及展示区按时开放。

(4) 售楼部、样板房及展示区水电费的计取方式：售楼部、样板房范围内由承包人分设水电表（表前所设的独立使用管线必须满足售楼部、样板房使用负荷），在移交发包人后，相关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水电费单价按照收费部门标准收取（采用水电费由承包人代缴方式）。

(5) 所有机械设备安装需考虑不影响展示区展示开放。

（七）工人工资支付及实名制分账管理要求

因政府实行项目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等(包括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的使用及项目工人工资专户回执等)，请承包人根据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必须积极配合并按要求办理，同时须统筹完成各分包单位的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若因承包人或各分包单位未按相关要求执行而导致的一系列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确保工人工资专款专用，并在合同中约定工人工资比例的计算方式及保留至2位小数点。

六、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一) 项目部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详见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生产经理	1	单位正式员工，具备施工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安全经理	1	单位正式员工，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土建工程师	3	单位正式员工，具有 10 年(或以上)从业经历，具备建筑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测量工程师	1	单位正式员工，具有 10 年(或以上)从业经历，具备相关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机电工程师	2	单位正式员工，具有 10 年(或以上)从业经历，具备机电类或电气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专职安全员	2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员	1	单位正式员工，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料员证书或培训合格证，年龄在 60 周岁以。	
造价员	2	单位正式员工，具备造价类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	
材料员	1	单位正式员工，2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二、相关要求

- 1、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即指在投标单位已连续购买一个
月以上社保的在职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应社保证明，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 2、相关工作经验年限以人员的毕业证发证时间起计。
- 3、发包人有权利对承包人的配置人员进行面试，面试不合格者，承包人应
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如不按期更换，因此造成的所有责任有承包

人承担。

4、实际人员需求，以项目部指令为准。

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一) 主要设备(仪器)基本要求

本项目需投入的主要设备(仪器)基本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要求	备注
1	施工塔吊	2	塔吊需设喷淋、监控、塔吊臂 LED 发光字“城投地产”字样；塔吊臂上安装灯带，灯带采用低电压，为 LED 节能灯，灯带可以随塔吊臂旋转，晚上勾勒出吊臂轮廓效果。	设备投入必须以满工期要求为前提，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可以动态调整，若建设或监理单位发现工期已滞后的，则有权要求增加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2	汽车吊、履带吊	若干	需要时投入使用	
3	办公及交通设备	一批	性能良好	

(二) 相关要求

1、上表为施工最低需求，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综合考虑设备投入数量。

2、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机械设备进场计划，确保机械设备来源可靠，按期进场。对于自有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说明当前的使用情况及计划进场时间，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组织现场核查；对于租赁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随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提供租赁合同报发包人备案；对于新购机械设备，承包人必须随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提供订购或采购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3、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退场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同意方可退场，确保进度。

4、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5、根据市建委等相关部门要求，工地扬尘及噪音控制必须配备相应的设备措施，承包人应根据具体施工组织方案确保投入。

八、《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推荐表》

序号	主材（建筑、结构专业）	品牌/厂家（同等或相对于）	投标人选用的品牌	备注
1	钢筋、钢材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广钢（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防火涂料	深圳天宁消防材料有限公司（天宁）		
		广州市泰堡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泰堡）		
		广州市景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景捷）		
		佛山市瑞佩姆智能涂料有限公司（瑞佩姆）		
3	耐磨砖、防滑地砖、踢脚线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蒙娜丽莎）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冠珠）		
4	玻璃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铝合金型材、铝合金门窗、百叶窗、铝合金格栅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凤铝）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兴发牌）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坚美）		
		广州铝业有限公司（广铝）		
6	门窗、幕墙五金件	坚朗		
		顶固		
		国强五金		

		合和五金		
7	中空百叶窗	苏州欧德乐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欧德乐)		
		江苏赛迪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赛迪乐)		
		汉狮光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汉狮)		
8	铝板、铝线条	广州金霸建材有限公司 (金霸 GKS)		
		广州帝森建材有限公司 (拓普泰德)		
		佛山市思创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思创)		
		佛山市南海英吉威铝建材有限公司 (英吉威)		
9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佛山市桂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家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南粤防火门有限公司		
		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10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		
		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科顺)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宝)		
11	乳胶漆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华润)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立邦)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嘉宝莉)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美涂士)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 (多乐士)		
12	真石漆、质感涂料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华润)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立邦)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嘉宝莉)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美涂士)		
序号	主材(电气系统)	品牌/厂家(同等或相对于)		

13	柴油发电机组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14	配电箱、控制箱、电表箱 (箱体)、双电源自动切 换箱、母线插接箱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气事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南开关有限公司		
		广州市顺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恒安奥特电气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胜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15	配电箱元器件、断路器	ABB (中国) 有限公司 (ABB)		
		施耐德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Schneider)		
		西门子 (中国) 有限公司 (siemens)		
16	电力电缆、矿物绝缘电 缆、铜芯电线、控制电缆	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 【AAA】		
		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天虹电缆有限公司		
		广东南缆电缆有限公司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双菱)		
		深圳东佳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7	密集型铜母线	广东半径集团有限公司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鹏集团公司		
		天源华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中环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8	母线槽	广东卓亚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半径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光乐电力母线槽有限公司		
		上海振大电器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19	电缆桥架	广州市番禺电缆桥架厂有限公司		

序号	主材（通风空调）	品牌/厂家（同等或相对于）		
20	镀锌线管、钢管	广州中兴五金线槽桥架厂		
		文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长电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广东长电)		
		广州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广高牌)		
21	PVC 塑料电线管	广东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通）		
		广东荣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荣钢）		
		广州市番禺天虹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穗生管业有限公司		
		广州京华制管有限公司		
22	PPR 冷水管、CPVC 热水管、双壁波纹管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3	灯具、室内照明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照明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美的照明)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西顿)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欧普)		

24	轴流式风机、箱式离心风机、排风机、消防风机	佛山市九洲普惠风机有限公司		
		广州市鑫风风机有限公司		
		广州正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大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5	防火阀、风口百叶、消声器	广州市耀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达机电配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市九洲普惠风机有限公司		
		广州正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盈莱通风科技有限公司(盈莱)		
26	设备抗震吊架、橡胶减震垫、减震弹簧	广州威斯科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源广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胜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正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	机电、消防、通风、防排烟抗震支架	广州威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派来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胜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威斯科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源广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固士（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正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8	油烟静电处理器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奇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速八环保有限公司	
29	蝶阀、闸阀、Y型过滤器、球阀、止回阀、截止阀	广东永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标一阀门有限公司	
		三明高中压阀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材料（给排水系统）	品牌/厂家（同等或相对于）	
30	水泵	广州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1	水管（PP-R、PE、UPVC、PVC-U、HDPE 双壁波纹管、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等）、塑料地漏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32	钢塑复合管、衬塑钢管、涂塑钢管、镀锌钢管	广东穗生管业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钢管有限公司（珠江）	
		广东华捷钢管实业有限公司（华捷）	
		广州番禺先河塑钢有限公司	
33	球墨铸铁水管	泽州金秋铸造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湖南圣戈班管道有限公司	
		山西泫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晋城市科裕达铸造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34	水流指示器、水力报警阀、带启闭信号湿式报警阀、喷淋头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35	阀门(含不锈钢波纹伸缩器、水力控制阀、Y型过滤器、泄水阀、信号阀)	广东永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标一阀门有限公司 三明高中压阀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36	卡箍(含配件)	潍坊市长胜管业有限公司(WPT) 山东安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威逊机械连接件有限公司 上海瑞孚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东永泉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永泉) 广州越海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37	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泵接合器、喷淋头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胜捷)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荣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荣安) 南安越海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	气体灭火系统	广州高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力盾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胜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振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振兴)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广)	

39	不锈钢水管	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民乐）		
		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美亚）		
		无锡金羊管件有限公司（金羊）		
		浙江中捷管业有限公司		
		深圳雅昌管业有限公司		
序号	主材（电梯）	品牌/厂家（同等或相对于）		
40	电梯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蒂升）		
		迅达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迅达）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奥的斯）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日立）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三菱）		
		通力（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通力）		
序号	主材（弱电系统）	品牌/厂家（同等或相对于）		
4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防火门监控系统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余压监控系统 智能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消防广播系统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	综合布线 弱电线材、光纤、光缆	罗格朗智能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诚智能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		
		广州宇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防高空抛物监控系统、体温监测系统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云）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		
44	可视对讲系统、访客管理系统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居宝)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狄耐克)		
		福州米立科技有限公司（米立）		
45	停车场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 一卡通管系统 门禁管理系统 电梯刷卡联动控制系统	深圳市披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披克）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立方）		
		广州市瑞立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瑞立德）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捷顺)		
46	周界电子围栏防范围系统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豪恩）		
		深圳市兰星科技有限公司（兰星）		
		合肥福克斯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克斯)		
47	离线电子巡查系统	深圳市披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披克）		
		广州市瑞立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瑞立德）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豪恩）		
		北京蓝卡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蓝卡)		
48	UPS	深圳市豪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豪恩）		
		施耐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Schneider)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伊顿（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9	电脑、服务器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50	监视器面板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51	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市保伦电子有限公司（ITC）		
		迪士普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博世（上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		
52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系统	江苏荣夏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希拓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惠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广东星神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南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瑞立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广州市联讯电子有限公司		
54	机房工程（弱电机柜）	广州威宝机柜有限公司		
		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霍尼韦尔自动化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siemens）		
56	能耗监测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锐捷）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华三）		

九、合同承包方式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工程管理技术标准等有关资料、施工场地条件及投标报价说明等对本项目实施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临时设施、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包材料、包人工、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联合调试、包实测实量、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包淋水试验、包垂直运输、包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包成品保护、包调试与检测、配合第三方检测及监测、包试运行、包税费、包保险、包通讯、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验收合格、包结算、包培训、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移交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工程备案、包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包配合整体竣工验收（含相关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包因验收（报价范围内）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用，包总承包管理及协调、包竣工验收后优化提升工程和二次专项配合工程、包报批报建及其它相关服务内容等。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另册。